

# 泰康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7774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
基金经理	潘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自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将变更为“泰康福慧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每日开放申购赎回，并不再对每份基金份额进行三年持有期控制。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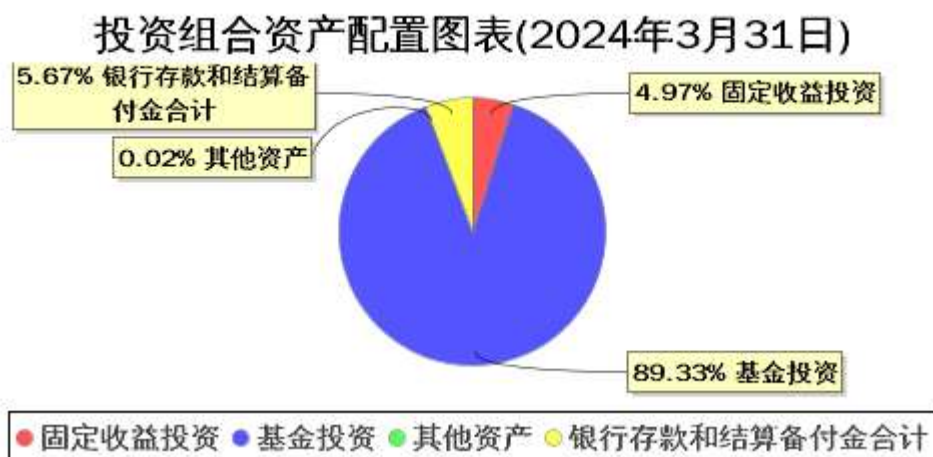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

	<p>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 REITs)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 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 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 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平衡”, 转变为“稳健”, 再转变为“保守”, 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 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本基金根据泰康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下滑曲线模型运用随机动态规划技术, 对跨生命周期的投资、消费进行了优化求解, 并结合国内法规约束和投资工具范围作了本土化改进。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渐下降。在下滑曲线模型的基础上, 进行风险预算, 控制基金相对回撤, 精细挑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标的基金, 构建投资组合。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对全市场的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进行业绩分析、组合分析、费率比较、流动性比较等, 权衡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的相对优势, 在权益类和固收类的内部确定主动和被动的配置比例, 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通过投资优质的主动型基金、跟踪效率较高且流动性较好的被动型基金, 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 alpha 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 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 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进行股票的选择与组合优化。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 投资于债券资产。债券投资策略包括: 久期管理策略;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骑乘策略; 息差策略; 信用策略; 个券精选策略;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策略性投资的需要,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通过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 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其他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 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 谨慎投资。</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恒生指数收益率*5%) *X+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X)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 X 取值范围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5%;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40%;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34%;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28%;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2%。</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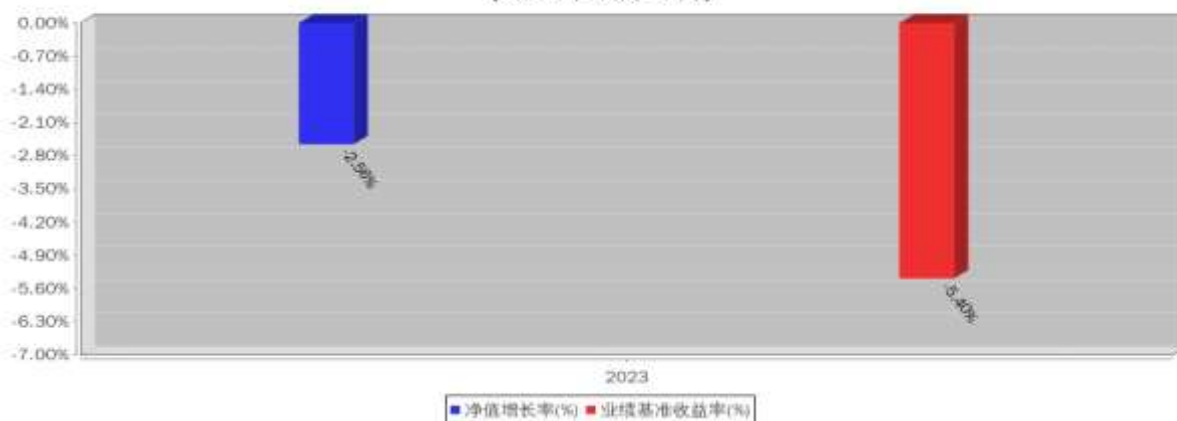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康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2,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2,000,000 ≤ M < 5,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3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2,0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2,000,000 ≤ M < 5,000,000	0.18%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日	1.50%	-
	7 日 ≤ N < 30 日	0.75%	-
	30 日 ≤ N < 180 日	0.50%	-
	N ≥ 180 日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4）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其它投资标的存在的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3）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4）本基金可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5）本基金可投资于定期开放基金，在本基金面临大规模赎回时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6）本基

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7）本基金单个交易日赎回某只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强制清盘的风险。

（10）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降低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也可能存在差异。

（11）自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将变更为“泰康福慧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发生变化。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存在不投资港股的可能性；如选择投资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其他投资标的的风险，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流通受限证券、存托凭证、参与股票申购等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还需承担所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承担的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